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09號

原告 AW000-A112579 (即A女)

法定代理人 A女之母

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026號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法官 戴嘉清

法官 楊仲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秀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